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欣珊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9
電子信箱：xinsh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025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至學校辦理財務收支抽查，相關共同性缺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06年12月20日審花縣一字第10600034456號函辦理。
- 二、針對各校可能之共同性缺失，請各校嗣後留意並改進下列事項：

(一) 內部控制實施方面：

- 1、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9點規定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與宿舍管理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各校辦理宿舍借用時應注意上開規定。
- 2、依據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對縣有財產之管理，分別設置財產帳、卡、表列管等，針對上述財產，經管單位自行清查盤點，且經管單位每年應依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紀錄表自行辦理檢核，各校辦理財產管理時應注意上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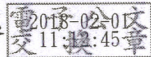
3、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各學校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各校辦理場地租用時應注意上開規定。

(二) 帳務管理及收支憑證方面：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6條、第39條規定標準加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各校對其校車駕駛依實際情形填寫加班申請及核發發加班費。

(三)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方面：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校車駕駛人員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各校應確實督促校車駕駛人遵守上開規定。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撥發：
1. 審核後，刊登本
校最新消息。
2. 文陳閱後存查。

